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部署新钻井 5 口（4 口油井、1 口注水井），依托现有井场 3 座，新建 $\Phi 76 \times 6\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70m、 $\Phi 89 \times 6\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200m，新建 $\Phi 76 \times 13\text{mm}$ 注水管线 50m；配套给排水、消防、电力、结构、自控、暖通、防腐等。

根据项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71.74 万元，总投资概算为 1179.92 万元，占比为 14.7%，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不存在“重大变动”；
- 2) 2024 年 3 月 20 日，验收工作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
- 3) 2024 年 3 月 20 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 4)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

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胜普街1号118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翠玲，经营范围包括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内容，CMA：221521343510，具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和环境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5) 2024年11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

6) 2024年12月4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年12月18日，专家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

8) 2024年12月23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0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3月20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024年12月23日，建设单位对《鲁胜公司2022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报告的全本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lof.sinopec.com>；公示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0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鲁胜公司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全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集输资料的收集建档，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生产运营期，由鲁胜公司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鲁胜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该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02-2023-136-L。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事件的级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人员伤亡及环境破坏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三级响应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站内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抢救工作；二级响应由采油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视情况请求上级增援；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建设单位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调查，鲁胜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井场厂界废气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泥浆大部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以废弃泥浆的形式（包括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压滤后的液相（钻井废水）收集后管输至市政污水管网处置，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依托牛 871 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定期清掏，未外排。

2) 环境空气

施工期地面工程建设、车辆运输过程等均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尾气，根据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使用合格油品，并加强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措施，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的开始，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将治理合格的固相，用于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计划，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 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文明施工；

(3) 项目井场周围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越界施工，井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并铺设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雨天未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未污染周边环境。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减少了土壤土质结构的破坏，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对周围生态未产生明显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达标排放。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其他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严格控制了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目前施工临时占地植被均已恢复。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态影响不涉及保护性物种，施工期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通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1、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

整改说明：已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见“2、验收依据”。

整改意见：2、补充临时占地复垦验收资料；

整改说明：已补充临时占地复垦验收资料，见附件 12。

整改意见：3、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整改说明：已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整改意见：4、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

整改说明：已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见表 3.9-1、表 3.9-2。